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471號

聲請人 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梅婷

相對人 一粒米食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豪

相對人 吳明信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利息部分，聲請人聲請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計算利息，惟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給付，應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提示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02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3 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05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6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2471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1	113年5月23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3月21日
2	113年5月23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6月5日